

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院发字〔2019〕14号

马克思主义学院期末阅卷实施细则

阅卷工作是课程教学中的重要环节，是客观、公正、准确评定学生成绩、评价教学效果、检查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。为加强学院阅卷工作的管理，规范阅卷程序和试卷阅卷标准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阅卷的形式与组织

所有本科思政课的试卷（形势与政策除外）均需采取集体流水阅卷。

学院成立以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为组长、院教学督导组为副组长、院教学督导成员和教研室主任为成员的阅卷领导小组，对阅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教研室主任负责所在教研室课程期末集体阅卷的组织与实施。教研室主任担任其所在校区的阅卷负责人，并指定一位教师担任另一校区的阅卷负责人。承担本课程的所有专职教师均应参

加集体流水阅卷。

二、阅卷的程序

1. 教研室将期末试卷统一放置在规定的场所，阅卷期间不得将试卷带离场所。

2. 教研室主任应提前将各校区阅卷时间地点告知学院党政办。

3. 教研室主任（校区阅卷负责人）根据具体情况对阅卷教师的工作进行分工。

4. 教研室主任（校区阅卷负责人）应为阅卷教师解读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，然后在各专业中分别抽取一定数量的试卷进行试阅卷，并根据试阅卷的情况完善各道题的阅卷标准。

5. 试卷批阅完成后，应集中进行总分和统分工作。每份试卷的总分工作均应有总分人、核分人，以避免分数错误。核分结束后，将试卷交由任课教师统分。任课教师将所任课班级的分数统计完毕后，将卷面成绩的分析情况（主要分析不及格率、55~59分数段人数）交教研室主任。

6. 教研室主任（校区阅卷负责人）应统筹协调并保证试卷批阅的质量。

7. 学院督导组对各门课程试卷批阅过程进行督查。

三、试卷成绩的修改

试卷一经批阅完毕，原则上不得更改分数。如发现确有批阅错误或其他确需更改分数的情况，需由教研室主任提出并经阅卷

成员讨论决定。决定更改的，可由教研室主任、校区阅卷负责人或原阅卷人进行更改，并由更改人在更改处签名。

四、违规处理

对于违反试卷批阅规定的教师，将视情况给予学院内通报批评、取消其次年的教学质量奖申报资格、各项优秀评选资格等处罚。情节严重的，上报学校，由学校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